

# 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陕路发〔2018〕37号

## 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增值税运行的阶段性通报

集团各分子公司,集团各部门:

营改增施行近两年来,在我公司的运行平稳有序,随着过渡期老项目的基本结束,公司已全面进入增值税运行模式。现就增值税运行管理过程中出现的有关事项通报如下:

一、随着时间的推移,过渡期老项目选择简易计税方法延续等因素的影响,大家对税务政策法规学习的热度明显下降。

根据国家财税体制改革的要求、增值税立法的不断推进、国地税合并方案的确定,现在正处于税务政策法规梳理、调整的重

要阶段，要求大家密切关注对新税务政策法规的学习。

集团公司财税交流平台的微信群已开通运行，交流平台主要为大家分享国家新的财税政策，帮助大家进行财税业务的交流讨论。

二、由于供应商的走逃（失联）或采购业务不规范，造成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为失控发票（异常凭证），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76 号公告第二条第二项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异常凭证，尚未申报抵扣或申报出口退税的，暂不允许抵扣或办理退税；已经申报抵扣的，一律先作进项税额转出。”

截止目前集团公司已经有 9 张发票，累计税额 85877.13 元被税务机关确定为失控发票，要求做进项税额转出处理。其中仅西京公司就有 8 张，希望各分子公司对此高度重视，引以为戒。

要求各分子公司及所属项目签订合同采购前对供应商做必要的尽职调查，尽可能避免选择诚信较差的供应商，严格按照四流一致原则，即合同签订方、供货（服务）方、出票方、收款方一致，对外付款一律通过银行公户支付，不得使用现金（出差住宿、小额零星采购除外）。对未按照规定执行而造成税款流失的，由直接责任人和分子公司及所属项目财务负责人承担流失的税款。

三、按照公司规定，各分公司及所属项目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都必须按程序上报集团公司进行认证，用于简易计税项目、集体福利、个人消费和非正常损失等的进项发票认证后，做进项税额转出处理。

集团公司税控系统反映部分进项发票长期无人认领，导致发票过期作废，无法认证抵扣，造成了税款流失。

现要求各分公司对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报不得超过开具发票日期的次月，确因特殊情况不能及时上报的，最迟不得超过第三个月。经核查发现未及时上报进项发票的，视情况对责任人给予相应处分。对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报不及时造成税款流失的，由直接责任人和各分子公司及所属项目财务负责人承担流失的税款。

随着国税地税的合并，金三系统的全面运行，增值税等税种立法进程的加快推进，国家对企业的监管将会越来越严格。请各分子公司及所属项目严格按照国家的政策法规和公司的相关制度办法执行，确保公司的管理尽快向规范化、标准化转变。

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3月16日

---

抄送：程总经理,米总监,财务资金部,档。

---

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

2018年3月16日印发

---

共印5份